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对两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7年11月2日